主日學 line 群組
QR Code

約伯記第18-21章

1. 比勒達第二輪說話 18:1-21
2. 約伯第二次回答比勒達 19:1-29
3. 瑣法第二輪的說話 20:1-29
4. 約伯第二次回答瑣法 21:1-34

比勒達第二輪說話

【伯十八1】「書亞人比勒達回答說：」
【伯十八2】「你尋索言語要到幾時呢？ 你可以揣摩思想，然後我們就說話。」
【伯十八3】「我們為何算為畜生，在你眼中看作污穢呢？」
【伯十八4】「你這惱怒將自己撕裂的，難道大地為你見棄、磐石挪開原處嗎？」

比勒達第二輪說話

- 「你尋索言語要到幾時呢」（2節），是回應約伯所說的「虛空的言語有窮盡嗎」（十六3）。 約伯在掙扎和思考之中，情緒時起時伏，有時看見指望（十六19），有時陷入幽暗（十七16）;但比勒達卻指責他是在「尋索言語」，為自己開脫、辯解。
- 「你可以揣摩思想」（2節），是挖苦約伯說話沒有經過思考（十六2;十七4）。
- 「我們為何算為畜生」（3節），是因為約伯說「你且問走獸，走獸必指教你;又問空中的飛鳥，飛鳥必告訴你」（十二7），所以比勒達還在耿耿於懷。
- 「在你眼中看作污穢」（3節），也可譯為「在你眼中看作無知」（英文ESV譯本）。
- 「你這惱怒將自己撕裂的」（4節），是回應約伯所說的「主發怒撕裂我」（十六9）。比勒達認為撕裂約伯的不是神，而是約伯自己「惱怒」的言語（十五6），挖苦約伯才是沒有理性的畜生（3節）。
- 「難道大地為你見棄、磐石挪開原處嗎」（4節），是指責約伯狂妄自大，以為世界應該圍著他轉，連因果報應的宇宙法則也要為他而改（4節）。 而這句話反過來也適用，比勒達其實是以自我為中心，自封真理和傳統的守護者。

比勒達第二輪說話

【伯十八5】「惡人的亮光必要熄滅;他的火焰必不照耀。」

【伯十八6】「他帳棚中的亮光要變為黑暗;他以上的燈也必熄滅。」

【伯十八7】「他堅強的腳步必見狹窄;自己的計謀必將他絆倒。」

【伯十八8】「因為他被自己的腳陷入網中，走在纏人的網羅上。」

【伯十八9】「圈套必抓住他的腳跟;機關必擒獲他。」

【伯十八10】「活扣為他藏在土內;羈絆為他藏在路上。」

【伯十八11】「四面的驚嚇要使他害怕，並且追趕他的腳跟。」

【伯十八12】「他的力量必因饑餓衰敗;禍患要在他旁邊等候。」

比勒達第二輪說話

- 「亮光、火焰、灯」（5-6节），都是代表生命。
- 约伯观察到「强盗的帐棚兴旺，惹神的人稳固」（十二6），比勒达却反驳说：「他帐棚中的亮光要变为黑暗」（6节），「他要从所倚靠的帐棚被拔出来」（14节），「不属他的必住在他的帐棚里；硫磺必撒在他所住之处」（15节）。
- 「自己的计谋必将他绊倒」（7节），是影射约伯自作自受、罪有应得，并非神对他不公平。
- 「网罗、圈套、机关、活扣、羁绊」（8-10节），都是捕兽的装置。这是讽刺约伯是自投罗网的禽兽（3节）。

比勒達第二輪說話

【伯十八13】「他本身的肢體要被吞吃;死亡的長子要吞吃他的肢體。」

【伯十八14】「他要從所倚靠的帳棚被拔出來，帶到驚嚇的王那裡。」

【伯十八15】「不屬他的必住在他的帳棚里;硫磺必撒在他所住之處。」

【伯十八16】「下邊，他的根本要枯乾;上邊，他的枝子要剪除。」

【伯十八17】「他的記念在地上必然滅亡;他的名字在街上也不存留。」

【伯十八18】「他必從光明中被撵到黑暗裡，必被趕出世界。」

【伯十八19】「在本民中必無子無孫;在寄居之地也無一人存留。」

【伯十八20】「以後來的要驚奇他的日子，好像以前去的受了驚駭。」

【伯十八21】「不義之人的住處總是這樣;此乃不認識神之人的地步。」

比勒達第二輪說話

- 「死亡的長子」（13節），可能是比喻致死的疾病。
- 「驚嚇的王」（14節），可能指古代中東神話中的冥王，代表死亡。
- 「以後來的」（20節），原文是「西方的人」;「以前去的」（20節），原文是「東方的人」。
- 「下邊，他的根本要枯乾;上邊，他的枝子要剪除」（16節），這個比喻與約伯所說的「樹若被砍下，還可指望發芽」（十四7）

斬盡殺絕，斷子絕孫

【羅三20】「所以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，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」

- 【羅三23】「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;」
- 【羅三24】「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地稱義。」
- 【羅三25】「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借著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;因為祂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，」

比勒達第二輪說話

比勒達的第二次發言與第一次一樣膚淺，毫無新意，只是發洩情緒（2-4節），

用修辭代替論證，描述惡人的報應（5-21節），卻不再有安慰和鼓勵（八20-22）。

這些話刻薄地影射約伯的遭遇（11-19節），言下之意，約伯就是那毫無指望的惡人。

比勒達就像一位庸醫，明明開錯了藥，卻固執地認為是藥力不夠。

約伯第二次回答比勒達

【伯十九1】「約伯回答說：」
【伯十九2】「你們攪擾我的心，用言語壓碎我要到幾時呢？」
【伯十九3】「你們這十次羞辱我;你們苦待我也不以為恥。」

- 「搅扰我的心」（2节），原文是「使我痛苦」。
- 比勒达问约伯「寻索言语要到几时」（十八2），约伯则反问比勒达「用言语压碎我要到几时」（2节）。比勒达指责约伯自己的「恼怒将自己撕裂」（十八4），而约伯则责备朋友们「用言语压碎」他。约伯曾说「愿神把我压碎，伸手将我剪除」（六9），但现在却发现，自己被朋友「用言语压碎」，这使他更加痛苦。
- 「十次」（3节），意思是「多次」。
- 「苦待」（3节），原文是「错误对待」。

約伯第二次回答比勒達

【伯十九4】「果真我有錯，這錯乃是在我。」
【伯十九5】「你們果然要向我誇大，以我的羞辱為證指責我，」

Job 19:4 And be it indeed *that* I have erred, mine error remaineth with myself.

- 「果真我有錯，這錯乃是在我」（4節），可譯為「即使我真的有錯，我的錯也停留在我身上」（英文ESV譯本）。 意思是即使約伯有錯，也是他與神之間的事;朋友們既然不了解實情，就不應該「彷彿神逼迫」（22節）他，給他雪上加霜。
- 「向我誇大」（5節），意思是朋友們自命審判官，用約伯的苦難作為指責他的證據。

約伯第二次回答比勒達

【伯十九6】「就該知道是神傾覆我，用網羅圍繞我。」
【伯十九7】「我因委曲呼叫，卻不蒙應允;我呼求，卻不得公斷。」

- 「倾覆」（6节），原文就是比勒达说「神岂能偏离公平」（八3）的「偏离」。「神倾覆我」（6节），原文是「神使我弯曲」，意思就是「不蒙应允」（7节）、「不得公断」（7节）。
- 「不蒙应允」不等于没有「应允」，「不得公断」也不等于没有「公断」，而是还没有得到「应允」和「公断」。约伯并没有指控神反覆无常，因为神还没有宣判，只是朋友们把生搬硬套的神学强加于约伯身上。约伯仍然在等候神的「应允」和「公断」，他所难以忍受的，不是神的不公，而是神有意的隐藏和延迟。

約伯第二次回答比勒達

【伯十九8】「神用籬笆攔住我的道路，使我不得經過;又使我的路徑黑暗。」
【伯十九9】「祂剝去我的榮光，摘去我頭上的冠冕。」
【伯十九10】「祂在四圍攻擊我，我便歸於死亡，將我的指望如樹拔出來。」
【伯十九11】「祂的忿怒向我發作，以我為敵人。」
【伯十九12】「祂的軍旅一齊上來，修築戰路攻擊我，在我帳棚的四圍安營。」

- 8-12節繼續十六12-14的比喻，描述神怎樣把約伯當作「敵人」（10節）來對付：截斷了他所有的出路（8節），剝奪了他的榮耀（9節），把他的指望連根拔起（10節），疾病、痛苦和人言就像一支軍隊，在他「帳棚的四圍安營」（12節）攻擊他。
- 撒但認為神對約伯是「四面圈上籬笆圍護他和他的家」（一10），但約伯在苦難中的感受卻是「神用籬笆攔住我的道路」（8節），「把他四面圍困」（三23），「在四圍攻擊我」（10節）。

約伯第二次回答比勒達

【伯十九13】「祂把我的弟兄隔在遠處，使我所認識的全然與我生疏。」
【伯十九14】「我的親戚與我斷絕;我的密友都忘記我。」
【伯十九15】「在我家寄居的，和我的使女都以我為外人;我在他們眼中看為外邦人。」
【伯十九16】「我呼喚僕人，雖用口求他，他還是不回答。」
【伯十九17】「我口的氣味，我妻子厭惡;我的懇求，我同胞也憎嫌，
【伯十九18】「連小孩子也藐視我;我若起來，他們都嘲笑我。」
【伯十九19】「我的密友都憎惡我;我平日所愛的人向我翻臉。」
【伯十九20】「我的皮肉緊貼骨頭;我只剩牙皮逃脫了。」
【伯十九21】「我朋友啊，可憐我！ 可憐我！ 因為神的手攻擊我。」
【伯十九22】「你們為什麼仿彿神逼迫我，吃我的肉還以為不足呢？」

約伯第二次回答比勒達

- 「我只剩牙皮逃脫了」（20節），可能是一句古代諺語，表示勉強逃脫。 現在已經成為英語諺語「 By the skin of one’s teeth 」。
- 被誤會、被拒絕、被羞辱的義人約伯卻哀嚎「我朋友啊，可憐我！ 可憐我」（21節），不要再殘忍地「用言語壓碎」（2節）自己、「羞辱」（3節）自己了。這是從前受人敬仰的約伯從來沒有過的體會，他已經失去了尊嚴和泰然自若，被人的言語徹底「壓碎」（2節）了。
- 「吃我的肉」（22節），比喻「誹謗我」（詩二十七2）。
- 比勒達的重話（十八5-21），使約伯比以前更加敏感地意識到，周圍的每一個人都攻擊他。 神破碎了約伯所有的人際關係（13-22節），人人都以為他是被神棄絕的，所以人人都「彷彿神逼迫」（22節）他。 約伯向神求「公斷」（7節）、向人求憐悯（21節），但神和人似乎都離棄了他。

約伯第二次回答比勒達

【伯十九23】「惟願我的言語現在寫上，都記錄在書上;」
【伯十九24】「用鐵筆鐫刻，用鉛灌在磐石上，直存到永遠。」
【伯十九25】「我知道我的救贖主活著，末了必站立在地上。」
【伯十九26】「我這皮肉滅絕之後，我必在肉體之外得見神。」
【伯十九27】「我自己要見祂，親眼要看祂，並不像外人。 我的心腸在我裡面消滅了！」

約伯第二次回答比勒達

約伯對今生獲得「公斷」（7節）已經不抱希望，但卻堅信將來必能得著神的公正審判

「我知道我的救贖主活著」，可譯為「因為，我知道我的救贖主活著」（英文ESV、NASB、KJV譯本）。「救贖主」又被譯為「至近的親屬」（利二十五25;得二20）、「報血仇的」（民三十五19），指有義務贖回弟兄的親屬，在這裡指神自己（26節）。 這不是一個冷漠超然的頭銜，而是一個充滿親情和生命的稱呼，代表「至近」的親密關係。

「我知道我的救贖主活著」

「知道」（25節）原文和「認識」（13節;十八21）是同一個詞。比勒達影射約伯是「不認識神之人」（十八21），約伯也確實不夠認識神，但信心卻帶給他越來越多的「知道」：

- 最初，他「知道」神「必不以我為無辜」（九28），也「知道自己有義」（十三18），
- 接著又「知道是神傾覆我」(不得公斷)（6節），
- 現在卻確切地「知道」那永活的神實際上就是他至近的「救贖主」。
- 最後，到了他「被更新的時候」（十四14英文ESV譯本），他不但要「知道」神的旨意是什麼（四十二2-3），更要親眼看見神（四十二5），證明「我自己要見祂，親眼要看祂」

「我自己要見祂，親眼要看祂，並不像外人。 我的心腸在我裡面消滅了！」

- 「我的心腸在我裡面消滅了」（27節），意思是「我的心思或情感被這個想法淹沒了」。 這個熱切的盼望，是約伯生命中的一個重大轉變。 他原來曾問：「人死亡而消滅，他氣絕，竟在何處呢」（十四10），現在卻相信「陰間的門閂」不再能把自己的指望閂住（25節）;他原來曾問：「人若死了豈能再活呢」（十四14），現在卻相信：「我這皮肉滅絕之後，我必在肉體之外得見神」！ 這個信心不像是他思考出來的，而应该是神賜給他的。

約伯第二次回答比勒達

【伯十九28】「你們若說：“我們逼迫他要何等地重呢？ 惹事的根乃在乎他”;」
【伯十九29】「你們就當懼怕刀劍;因為忿怒惹動刀劍的刑罰，使你們知道有報應（原文是審判）。」

- 「惹事的根乃在乎他」（28節），意思是約伯的受苦與神無關，必須從自己的行為找原因。 這句話現在已經成為一句英語諺語「Root of the matter」。
- 「知道」（29節）原文與「認識」（十八21）是同一個詞。 既然比勒達自詡是「認識神之人」（十八21），就應該「知道有報應」（29節）。 因為根據因果報應的原則，公義的神也照樣會報應他們不公義的論斷（29節）。

瑣法第二輪的說話

【伯二十1】「拿瑪人瑣法回答說：」
【伯二十2】「我心中急躁，所以我的思念叫我回答。」
【伯二十3】「我已聽見那羞辱我，責備我的話;我的悟性叫我回答。」

瑣法第二輪的說話

【伯二十4】「你豈不知亙古以來，自從人生在地，」
【伯二十5】「惡人誇勝是暫時的，不敬虔人的喜樂不過轉眼之間嗎？」
【伯二十6】「他的尊榮雖達到天上，頭雖頂到雲中，」
【伯二十7】「他終必滅亡，像自己的糞一樣;素來見他的人要說：他在哪裡呢？」
【伯二十8】「他必飛去如夢，不再尋見，速被趕去，如夜間的異象。」
【伯二十9】「親眼見過他的，必不再見他;他的本處也再見不著他。」

- 「你豈不知亙古以來，自從人生在地」（4節），意思是這些都是人生常識、宇宙真理。
- 「他終必滅亡，像自己的糞一樣」（7節），原文是「他終必滅亡，像糞一樣」。在缺乏木柴的地方，人們常把牲畜的糞便與草混合做成餅，曬干作為燃料。

瑣法第二輪的說話

【伯二十10】「他的兒女要求窮人的恩;他的手要賠還不義之財。」
【伯二十11】「他的骨頭雖然有青年之力，卻要和他一同躺臥在塵土中。」
【伯二十12】「他口內雖以惡為甘甜，藏在舌頭底下，」
【伯二十13】「愛戀不捨，含在口中;」
【伯二十14】「他的食物在肚裡卻要化為酸，在他裡面成為虺(huǐ)蛇的惡毒。」
【伯二十15】「他吞了財寶，還要吐出;神要從他腹中掏出來。」
【伯二十16】「他必吸飲虺蛇的毒氣;蝮蛇的舌頭也必殺他。」
【伯二十17】「流奶與蜜之河，他不得再見。」
【伯二十18】「他勞碌得來的要賠還，不得享用（原文是吞下）;不能照所得的財貨歡樂。」
【伯二十19】「他欺壓窮人，且又離棄;強取非自己所蓋的房屋（或譯：強取房屋不得再建造）。」

12-19节是一首交错平行的诗歌，前后对称

瑣法第二輪的說話

【伯二十20】「他因貪而無厭，所喜悅的連一樣也不能保守。」
【伯二十21】「其餘的沒有一樣他不吞滅，所以他的福樂不能長久。」
【伯二十22】「他在滿足有餘的時候，必到狹窄的地步;凡受苦楚的人都必加手在他身上。」

- 「福樂」（21節），原文是「好的事物」。
- 「狹窄」（22節），原文是「狹窄、困境、愁煩」。
- 第22節的意思，可能指惡人在達到成功的巔峰時，必然會經歷一個戲劇性逆轉的命運;或者指惡人陷入窮乏之後，由於已經習慣了奢侈的生活，所以更加難受。

瑣法第二輪的說話

【伯二十23】「他正要充滿肚腹的時候，神必將猛烈的忿怒降在他身上;正在他吃飯的時候，要將這忿怒像雨降在他身上。」
【伯二十24】「他要躲避鐵器;銅弓的箭要將他射透。」
【伯二十25】「他把箭一抽，就從他身上出來;發光的箭頭從他膽中出來，有驚惶臨在他身上。」
【伯二十26】「他的財寶歸於黑暗;人所不吹的火要把他燒滅，要把他帳棚中所剩下的燒毀。」
【伯二十27】「天要顯明他的罪孽;地要興起攻擊他。」
【伯二十28】「他的家產必然過去;神發怒的日子，他的貨物都要消滅。」

23-28是一首單獨的詩歌， 描述神的忿怒降在惡人身上。 把約伯所說的「全能者的箭射入我身」（六4）描繪得更加詳盡。 他的文采越好，對約伯的傷害也越大。

瑣法第二輪的說話

【伯二十29】「這是惡人從神所得的分，是神為他所定的產業。」

本節原文是一首雙行詩，本書常用這種雙行詩來做結論（十八21;二十29;二十八28）。 瑣法急不可耐地作出了結論，認定約伯一點也不冤枉，並且用兩次強調「神」（29節）來加強自己的立場。

瑣法第二輪的說話

- 瑣法話中有話地影射約伯的遭遇（20-21、23-28節），卻不再提悔改向善就會重新蒙恩（十一13-20）。
- 瑣法定罪的惡人是個物質主義者，所以認為最好的懲罰是使「他的貨物都要消滅」（28節）
- 瑣法的第二次發言與第一次一樣無禮，他認為惡人的福樂都是短暫的（5節），禍患與報應已經被神命定（29節）
- 神第二次使用這個工具，藉著他的妄加指責，引導約伯進一步思想「強盜的帳棚興旺，惹神的人穩固」（十二6），重新思考神的公義和護理（二十一6）。

約伯第二次回答瑣法

【伯二十一1】「約伯回答說：」
【伯二十一2】「你們要細聽我的言語，就算是你們安慰我。」
【伯二十一3】「請寬容我，我又要說話; 說了以後，任憑你們嗤笑吧！」
【伯二十一4】「我豈是向人訴冤？ 為何不焦急呢？」
【伯二十一5】「你們要看著我而驚奇，用手捂口。」
【伯二十一6】「我每逢思想，心就驚惶，渾身戰兢。」

•本章很特別。 在第二回合的辯論中，三位朋友都圍繞著約伯所說的「強盜的帳棚興旺，惹神的人穩固」（十二6）大作文章（十五34;十八6、14、15;二十26），因此，約伯在本章逐一引用了他們的說法，詳細指出了他們「錯謬」（34節）的謊言（十三4）。
•表面上，約伯始終在反駁三位朋友，並沒有轉向神;但約伯「豈是向人訴冤」（4節）呢？ 本章實際上是他在神面前理清思路，一面確認自己並非因犯罪受罰，一面也思考自己為什麼需要「救贖主」（十九25）。

- 「你們要看著我而驚奇，用手捂口」（5節），原文是命令句。 約伯請朋友們仔細看看他，他的苦難值得他們因驚奇而「用手捂口」（5節）、安靜聆聽。
- 每當約伯思想下面的事實，「心就驚惶，渾身戰兢」（6節），因為這些事實與傳統的理論完全相反。 三位朋友認為：罪必導致苦難，苦難證明有罪;但約伯卻誠實地觀察到，許多現實完全不同，這些思考將帶出他更深層次的懼怕——「所以我在祂面前驚惶;我思念這事便懼怕祂」（二十三15）。

約伯第二次回答瑣法

【伯二十一7】「惡人為何存活，享大壽數，勢力強盛呢？」
【伯二十一8】「他們眼見兒孫，和他們一同堅立。」
【伯二十一9】「他們的家宅平安無懼;神的杖也不加在他們身上。」
【伯二十一10】「他們的公牛孳生而不斷絕;母牛下犢而不掉胎。」
【伯二十一11】「他們打發小孩子出去，多如羊群;他們的兒女踴躍跳舞。」
【伯二十一12】「他們隨著琴鼓歌唱，又因簫聲歡喜。」
【伯二十一13】「他們度日諸事亨通，轉眼下入陰間。」

7-13節是一首交錯平行的詩歌，前後對稱（7節對13節，8-9節對11-12節），中心是惡人的繁榮興旺（10節）。 這首詩對惡人逍遙生活的勾畫，與以利法對義人蒙福生活的描繪類似（五23-27）。

שְׁאוֹל
שְׁאוֹל
H7585
šᵉʼôl
to the grave.
PHRASE

約伯第二次回答瑣法

【伯二十一14】「他們對神說：離開我們吧！ 我們不願曉得祢的道。」
【伯二十一15】「全能者是誰，我們何必事奉祂呢？ 求告祂有什麼益處呢？」
【伯二十一16】「看哪，他們亨通不在乎自己;惡人所謀定的離我好遠。」

- 既然這些惡人無憂無慮，繁榮興旺，生前沒有長期患病，死時也沒有痛苦掙扎，所以「他們對神說：離開我們吧！ 我們不願曉得祢的道」（14節）。既然有神沒神都一樣，事奉和禱告就是白費功夫，根據因果律，「我們何必事奉祂呢？ 求告祂有什麼益處呢」（15節）？ 這從來都是世人的普遍觀點，他們不覺得需要神，不想知道神的旨意，不願承認神的權柄：既然倚靠自己就能活得好好的，為什麼還要浪費時間、與一位處處限制自己的神有瓜葛呢？ 為什麼不自由自在地活出你自己呢？

- 「他們亨通不在乎自己」（16節），意思是這些事的主權都在於神，因為神也會「光照惡人的計謀」（十3）。 但既然這樣，神為什麼要造惡人呢？ 這是一個深刻的問題，最終只能由神自己來回答，祂將問約伯：「你且觀看河馬;我造你也造它」（四十15）。

約伯清楚地知道，拒絕神的惡人也可能興旺（10節），但他卻始終堅持自己的立場：「惡人所謀定的離我好遠」（16節）。惡人所謀定: 邪惡得建議 “**全能者是誰，我們何必事奉祂呢？ 求告祂有什麼益處呢？**”

the counsel PHRASE	H6098	עֵצַת עֵצָה ʿēṣâ
of the wicked PHRASE	H7563	רְשָׁעִים רָשָׁע rāšāʿ

約伯第二次回答瑣法

【伯二十一17】「惡人的燈何嘗熄滅？ 患難何嘗臨到他們呢？ 神何嘗發怒，向他們分散災禍呢？」
【伯二十一18】「他們何嘗像風前的碎秸，如暴風刮去的糠秕呢？」
【伯二十一19】「你們說：神為惡人的兒女積蓄罪孽;我說：不如本人受報，好使他親自知道。」
【伯二十一20】「願他親眼看見自己敗亡，親自飲全能者的忿怒。」
【伯二十一21】「他的歲月既盡，他還顧他本家嗎？」
【伯二十一22】「神既審判那在高位的，誰能將知識教訓祂呢？」

約伯第二次回答瑣法

【伯二十一23】「有人至死身體強壯，盡得平靖安逸;」
【伯二十一24】「他的奶桶充滿，他的骨髓滋潤。」
【伯二十一25】「有人至死心中痛苦，終身未嘗福樂的滋味;」
【伯二十一26】「他們一樣躺卧在塵土中，都被蟲子遮蓋。」

人的禍福與善惡沒有直接的關係，惡人可能「至死身體強壯，盡得平靖安逸」（23節），義人也可能「至死心中痛苦，終身未嘗福樂的滋味」（25節）;而義人和惡人最後又同樣難逃一死，死亡對每個人的判決都是一樣的（26節）：「智慧人和愚昧人一樣，永遠無人記念，因為日後都被忘記;可嘆智慧人死亡，與愚昧人無異」（傳二16）。

約伯第二次回答瑣法

【伯二十一27】「我知道你們的意思，並誣害我的計謀。」
【伯二十一28】「你們說：霸者的房屋在哪裡？ 惡人住過的帳棚在哪裡？」
【伯二十一29】「你們豈沒有詢問過路的人嗎？ 不知道他們所引的證據嗎？」
【伯二十一30】「就是惡人在禍患的日子得存留，在發怒的日子得逃脫。」

- 「誣害」（27節）原文是「錯誤對待」。「我知道你們的意思，並誣害我的計謀」（27節），指約伯知道三位朋友的想法並不誠實，他們的邏輯簡單而膚淺：惡人才會受苦;既然約伯受苦，所以約伯必定是惡人。 所有的論證、修辭，其實都是裝腔作勢，只是為了自圓其說。

תַּחְמֹסוּ

ye wrongfully imagine

PHRASE

H2554

חָמַס

ḥāmas

against me.

PHRASE

約伯第二次回答瑣法

【伯二十一31】「他所行的，有誰當面給他說明？ 他所做的，有誰報應他呢？」
【伯二十一32】「然而他要被抬到茔地;並有人看守墳墓。」
【伯二十一33】「他要以谷中的土塊為甘甜;在他以先去的無數，在他以後去的更多。」

- 「他所行的，有誰當面給他說明？ 他所做的，有誰報應他呢」（31節），指那些惡人生前並沒有遭到報應，而這顯然是神允許發生的。 這又是為什麼呢？
- 比勒達斷言惡人的記念「在地上必然滅亡;他的名字在街上也不存留」（十八17），但約伯卻看見惡人「要被抬到茔地;並有人看守墳墓」（32節），死後備極哀榮，送殯行列浩浩蕩蕩。
- 「以谷中的土塊為甘甜」（33節），比喻安然去世。
- 「在他以先去的無數，在他以後去的更多」（33節），指惡人的善終鼓勵更多人的效法，使人更加諂媚惡人，遮眼不看他們的罪孽。

約伯第二次回答瑣法

【伯二十一34】「你們對答的話中既都錯謬，怎麼徒然安慰我呢？」

•約伯的結論是：三位朋友的話「都錯謬」（34節）。 這不是因為他們的知識不夠，而是因為他們的偏見，使他們成了「編造謊言的，都是無用的醫生」（十三4）。

•神使用第三個工具的橫加指責，引發了約伯的深刻思考，使他越來越確信因果報應的「錯謬」。 既然惡人不一定都受罰，義人也不一定都亨通，約伯也不一定是因罪受罰。 但是，雖然約伯已經看出了傳統理論的「錯謬」，但卻不明白神為什麼允許善惡結局顛倒（16、22、31節）。 既然惡人和義人「一樣躺臥在塵土中，都被蟲子遮蓋」（26節），自己為什麼還需要「救贖主」（十九25）呢？ 難道僅僅是為了洗刷罪名、追求一個「公斷」（十九7）嗎？

充分必要條件（英語：**sufficient and necessary condition**）簡稱為充要條件。

在邏輯學中：
當命題「若**P**則**Q**」為真時，**P**稱為**Q**的充分條件，**Q**稱為**P**的必要條件。

因此：
當命題「若**P**則**Q**」與「若**Q**則**P**」皆為真時，**P**是**Q**的充分必要條件，同時，**Q**也是**P**的充分必要條件。
當命題「若**P**則**Q**」為真，而「若**Q**則**P**」不一定為真時，我們稱**P**是**Q**的充分不必要條件，**Q**是**P**的必要不充分條件，反之亦然。

充分必要條件（英語：**sufficient and necessary condition**）
簡稱為充要條件

成為USC學生---》得到USC 學生ID

充分不必要條件

成為USC學生---》在校園內活動

罪 vs. 苦難？？？

【羅三20】「所以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，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」

- 【羅三23】「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;」
- 【羅三24】「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地稱義。」
- 【羅三25】「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借著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;因為祂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，」

為什麼有苦難

- 自然規律法則的一部分
- 作錯了事，犯了法而受苦難
- 神的操練與修剪，要叫我們得益處
- 為義而受苦難

1 of 32
Cleanup contractors unload collected oil in plastic bags trying to stop further oil crude incursion i

BREAKING NEWS
MORE VIDEOS
MAJOR OIL SPILL
abc

to contain major oil spill in California
Watch
MORE VIDEOS
MAJOR OIL SPILL
CREWS RUSH TO CONTAIN "POTENTIAL ECOLOGICAL DISASTER"
abc
NEWS
#WORLDNEWSTO

神的操練與修剪，要叫我們得益處

【來十二10】「生身的父都是暫隨己意管教我們; 惟有萬靈的父管教我們，是要我們得益處，使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。」
【來十二11】「凡管教的事，當時不覺得快樂，反覺得愁苦;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，就是義。」

【申三十二9】「耶和華的分本是祂的百姓;祂的產業本是雅各。」
【申三十二10】「耶和華遇見他在曠野——荒涼野獸吼叫之地，就環繞他，看顧他，保護他，如同保護眼中的瞳人。」
【申三十二11】「又如鷹攪動巢窩，在雛鷹以上兩翅搧展，接取雛鷹，背在兩翼之上。」
【申三十二12】「這樣，耶和華獨自引導他，並無外邦神與他同在。」

【創廿五23】「耶和華對她說：兩國在你腹內;兩族要從你身上出來。 這族必強於那族;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。」

【創四十七9】「雅各對法老說：『我寄居在世的年日是一百三十歲，我平生的年日又少又苦，不及我列祖早在世寄居的年日。』」

兄弟相殘，職場不公，中年殤妻，老年失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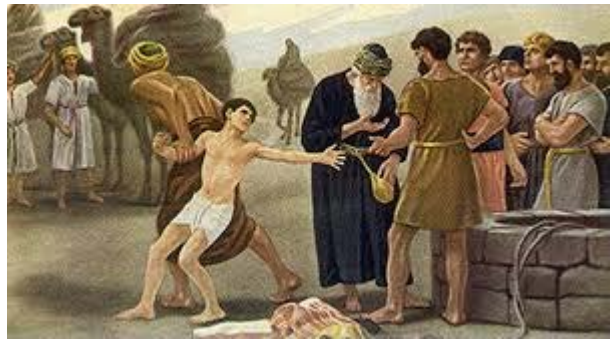

人在成功的時候想什麼？

- 眼目的情慾，今生的驕傲
- 屬靈的驕傲

- 「你興盛的時候，我對你說話，你卻說，我不聽。」（耶利米書22：21）

- 以色列人在埃及若沒有受逼迫，若沒有遭受大的苦難，誰也不能把他們從埃及領出來，只有苦難催逼著，他們才願意離開埃及歸回迦南。

- 浪子若不遭受天災人禍，遭遇大饑荒;若不窮苦，是沒有人能勸浪子回家的。

【雅一2】「我的弟兄們，你們落在百般試煉中，都要以為大喜樂;」

【雅一3】「因為知道你們的信心經過試驗，就生忍耐。」

【雅一4】「但忍耐也當成功，使你們成全、完備，毫無缺欠。」

為義而受苦難

【詩三十四19】「義人多有苦難，但耶和華救他脫離這一切，」

【詩三十四20】「又保全他一身的骨頭，連一根也不折斷。」

我們四面受敵、卻不被困住。
心裡作難、卻不至失望。
遭逼迫、卻不被丟棄。
打倒了、卻不至死亡。
歌林多後書 4:8-9

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，
是要叫你們
在我裡面有平安。
在世上，
你們有苦難；
但你們可以放心，
我已經勝了世界。

(約16:33)

- 【林前十13】「你們所遇見的試探，無非是人所能受的。神是信實的，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；在受試探的時候，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，叫你們能忍受得住。」